

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ejing Tianc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ejing Tianc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Addn): 杭州市中河中路250号

改革月报大楼18楼

邮编(P.O): 310001

电话(Tel): (0571) 87029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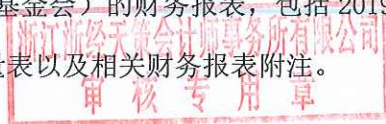
传真(Fax): (0571) 87029301

审计报告

浙经天策审字[2020]第423号

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报告日期：2020 年 09 月 27 日

资产负债表

2019年度

会民非01表

单位名称: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 债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99,762.80	6,625.08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	应付款项	24		26,887.00
应收款项	3	1,200,000.00	920,320.21	应付工资	25		-2,790.00
预付账款	4		-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长期股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1,799,762.80	926,945.29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24,097.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6		
固定资产原价	13		-				
减: 累计折旧	14		-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24,097.0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				
无形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2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1,799,762.80	902,848.29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
受托代理资产	21			净资产合计	41	1,799,762.80	902,848.29
资产总计	22	1,799,762.80	926,945.29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42	1,799,762.80	926,945.29

业务活动表

2019年度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	-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7	260.94		260.94	
收入合计	8	260.94	-	260.94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9	813,977.94	-	813,977.94	
其中：	10				
(二) 管理费用	11	82,696.64		82,696.64	
(三) 筹资费用	12	-		-	
(四) 其他费用	13	500.87		500.87	
费用合计	14	897,175.45	-	897,175.4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5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6	-896,914.51	-	-896,914.51	



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会民非03表

单位名称: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732,475.88
现金流入小计	7	732,475.8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813,977.9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511,635.66
现金流出小计	12	1,325,613.6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593,137.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
现金流出小计	2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投资者投入的现金	25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现金流入小计	27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8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
现金流出小计	3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593,137.72

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成立，获得浙江省民政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30000MJ87417774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四季青街道民心路 280 号平安金融中心 1 幢 1701-2H 室。法定代表人：孙小渔。注册资金：200 万元。业务主管单位：直接登记。业务范围：开展以扶贫济困、助孤扶老、赈灾救助、帮扶助残、恤病助医、奖学助学为主题的活动。

基金会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设立分支机构。

二、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1、执行的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资产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按成本计量，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基金会将持有的期限短（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7、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8、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三、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599,762.80	6,625.08
合计	599,762.80	6,625.08

2.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0,000.00	100.00%	920,320.21	100.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920,320.21	100.00%

(2) 大额往来款项：星创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915,320.21

3.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26,887.00	100%
合计	-	-	26,887.00	100%

4. 应付工资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应付公积金	-	-2,790.00
合计	-	-2,790.00

5. 非限定性净资产

期初余额	1,799,762.80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896,914.51
期末余额	902,848.29

(二) 业务活动表有关项目说明

1. 收入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其他收入	260.94	-	260.94
合计	260.94	-	260.94

2. 业务活动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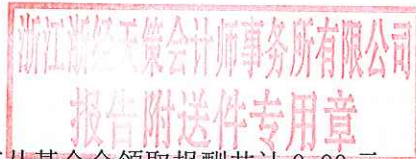
项目	直接用于受助对象的款物	物资费	交通费	活动费	合计
星火计划-岳西县毛尖山留守儿童服务中心	83,000.00	-	-	-	83,000.00
雏鹰计划	-	36,945.30	7,902.40	429,383.00	474,230.70
星火计划-余村小学篮球场	144,435.00	-	-	-	144,435.00
星火计划-福州下祝小学捐赠	108,606.00	-	-	-	108,606.00
星火计划-淳安中州镇小学捐赠	3,706.24	-	-	-	3,706.24
合计	339,747.24	36,945.30	7,902.40	429,383.00	813,977.94

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差旅费	48,735.40
汽车费用	9,748.00
咨询服务费	8,800.00
业务招待费	7,520.90
社会保险	3,508.04
办公费	2,446.30
福利费	1,300.00
住房公积金	399.00
市内交通费	239.00
合计	82,696.64

4. 其他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银行手续费	500.87
合计	500.87



四、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工作人员工资薪酬发放情况

本年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职工总数 3 人，2019 年从基金会领取报酬共计 0.00 元。

2、本年度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理事会成员 5 人，监事 1 人，理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均未在基金会领取报酬。

3、该基金会 2019 年无工作人员从基金会领取报酬，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比例内，没有变相分配基金会的财产。

五、公益支出情况

1、公益事业支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净资产合计	1,799,762.80
调整后的净资产	1,799,762.80
本年度总支出	897,175.45
本年度管理费用	83,197.51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813,977.94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
行政办公支出	82,696.64
其他支出	500.87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净资产的比例	45.23%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9.27%

2、在计算公益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项目	余额
星创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15,320.21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系在浙江省民政厅登记注册的基金会法人（慈善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330000MJ87417774；

2、基金会业务范围：开展以扶贫济困、助孤扶老、赈灾救助、帮扶助残、恤病助医、奖学助学为主题的活动。2019 年度组织多次公益活动，累计发生公益支出 813,977.94 元。

3、2019 年度取得的收入 260.94 元，除用于与该基金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公益性事业；

4、基金会 2019 年度的财产及其孳息全部用于基金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没有用于分配。

5、按照章程规定，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通过以下方式用于公益目的：（一）捐赠。（二）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本基金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转给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6、第三十八条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7、基金会制订有相关的财务规章制度，并能严格遵照执行；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损失与免税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

2020 年 09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757237982U (1/1)

名称 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城区中河中路 250 号 1803 室
 法定代表人 褚梅云
 注册资本 贰佰零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 年 0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10 日止
 经营范围 服务：审计查证、验证资本、招投标代理、会计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浙经天策审字[2020]第43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16年 05 月 12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